

事業單位備查勞資會議代表名冊自行檢核表

檢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檢核事項	檢核內容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舉辦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	1.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，且勞工人數在 1 人以上者。 2. 事業單位所屬事業場所，且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（如工廠、分店、分公司、辦公室等），應分別舉辦。※例如：○○公司○○工廠勞資會議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資會議代表組成	1. 勞工人數 3 人以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勞資雙方為當然代表，不受同數比例之限制。 2. 勞工人數為 4-99 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勞資雙方應為同數代表各 2-15 人。 3. 勞工人數為 100 人以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勞資雙方應為同數代表各 5-15 人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方代表選舉事前公告。	應於選舉日期前 10 日向全體勞工公告投票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方式等選舉相關事項。 ※例如：107 年 3 月 20 日辦理選舉，應於 107 年 3 月 10 日之前公告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方代表資格	1. 年滿 15 歲之勞工均有選舉及被選舉勞方代表的權利，不能限制勞工需工作滿一定年資才有被選舉權。（註：外籍勞工亦有投票權） 2. 勞方代表中不得有雇主及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。 3. 勞方候補代表不得超過勞方代表人數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方代表性別保障	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全體勞工半數，該性別之勞方代表名額，不得少於應選勞方代表名額的 1/3。 ※例如：男:10 人；女:12 人，應選 2 位勞方代表名額時，女性至少要有 1 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方代表產生方式	1. 事業單位有工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於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。 2. 事業單位無工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體勞工直接選舉。 3. 勞方代表得按事業場所、部門或勞工工作性質之人數多寡分配，分別選舉之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方代表產生方式	由事業單位指派熟悉業務、勞工情形之人擔任，雇主本人亦可擔任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資會議成立日期	為勞資會議代表選舉日之翌日。 ※例如：107 年 3 月 20 日辦理選舉，勞資會議成立日期為 107 年 3 月 21 日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資會議代表任期與異動	1. 任期： (1) 固定為 4 年，不得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變更。起訖時間：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但首屆代表或未於上屆代表任期屆滿前選出之次屆代表，自選出之翌日起算。 2. 勞資會議代表出缺： (1) 勞方代表：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。前項勞方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，應補選之。但資方代表人數調減至與勞方代表人數同額者，不在此限。 (2) 資方代表：因職務變動或出缺時，由雇主改派之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資會議代表名冊之備查	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，事業單位應將勞資會議代表及勞方代表候補名單於 15 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；遞補、補選、改派或調減時，亦同。